

1122
027
LEONIE

提要

數位化科技伴隨著網絡的快速發展，挑戰了傳統的著作權法制，而著作權制度的發展，亦向來伴隨著資訊科技的應用而產生新的衝突與妥協，著作權法制定之目的，除了為保障著作人之權益外，尚有調和社會利益，並進而促進文化發展的目的，在數位及網路科技所架構的資訊時代中，著作權制度亦受到來自於新興科技的挑戰，網際網絡與數位科技的快速發展，造成著作權人與利用人間的失衡，應如何平衡二者間的權益，實在是當今著作權法極為重要的課題，而網絡上傳播的問題即是首當其衝。為釐清資訊時代著作權保護與限制的平衡點，本文選擇著作權的「公開傳輸權」作為討論的對象。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底，通過「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等二項國際條約，其中為因應網絡互動式傳播，及伯恩公約歷史性的限制，而創設了「公開傳輸權」、「對公眾提供權」。而澳門的「公開傳輸權」，權利限制的規定應如何解釋，網絡傳播的問題，是當今世界各國都面臨的相同問題，各國亦正因應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所通過的二項條約而修正其國內法，由於著作權法係全球性的法律，各國著作權法制度雖有不同，但卻有相當大的共通性，可供參考研究之用。

儘管傳統著作權法的規範及原則大多能適用於數位時代，然而，解釋適用不免有若干灰色地帶，而法規是否能適切地反映出傳統著作權法的立法宗旨及價值觀，亦不無疑問。著作權法藉由獎勵創作之方式來達成促進人類科學文化進步之終極目標，可謂具有重要的社會功能。由於著作權法的目的並不僅止於保障著作權人的權益，因此，在私人之著作權與社會大眾對資訊之利用自由間求取適當之平衡，至為重要。而在公眾對資訊之利用自由中。網上著作權利，即「公開傳輸權」與公共利益或其他基本權利發生衝突時，關於其保障之限界何在，不乏詳細之討論。誠然，著作權法制中因有調和公私益之機制存在，而可與達致社會公

共利益之精神相呼應。然而，這些「內部安全機制」是否在數位時代亦不受影響，而能恰如其份地發揮調和公公益衝突之功能，值得研究。而唯有在著作權人的私權利與公共利益間求取適當的平衡，著作權法始不失其正當性基礎，而能在數位時代持續發揮其影響力及功能，促進人類科學文化之進步。

本文主要探討澳門有關「公開傳輸權」之規定，在傳統的權利限制規定中，是否仍維繫著作權法平衡公益與私益加以檢討，至於資訊時代著作權法制新的平衡點追求，本文則認為並非單純透過現有澳門著作權法的權利限制性規定就能解決，應一併思考他國在數位著作權的法規，這樣才能夠有效並妥適處理公開傳輸權對於著作利用人及著作權人的保護，返回著作權法制定的目的。